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朱福生

聯絡電話：0287712702#2702

電子郵件：fs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724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A899Y5)

主旨：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事宜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3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80805110號令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按本要點第12點及第14點規定：評估檢查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具建築、土木、結構等相關專業，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法人。
 - (二)置有評估檢查員二十人以上。
 - (三)邀集專家學者十人以上組成耐震能力評估審查小組。前項評估檢查員，不得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評估檢查專業機構執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業務。審查小組其成員具有下列資格者，合計不得少於小組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結構或耐震工程等相關學科

